

## 112 學年度新生各類學生申請優待學雜費減免辦理注意事項

一、各類學費補助資格及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
| 優待減免身分              | 檢附證件  | 補助標準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          | 1.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(不含傷殘撫卹令)或年撫卹金證書正本及影本(上述請擇一辦理;需註明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  | <b>全公費</b> 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<b>半公費</b> -減免 1/2 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,驗畢即歸還 |
|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         | 2.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,須另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<br>3.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   |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役軍人子女              | 軍人身分證、眷補證正本及影本  | 減免 3/10 學費  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         |
| 原住民學生   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本人記事欄需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)  |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心障礙學生/<br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學生/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<br>2.免附「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但依教育部規定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,方可減免學雜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極重度/重度</b> 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<b>中度</b> -減免 7/10 學雜費<br><b>輕度</b> -減免 4/10 學雜費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         |
| 低收入戶、<br>中低收入戶學生    | 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需為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之正本、台北市或新北市政府核發卡及其影本(需註記學生姓名,未登載者無效)   | <b>低收入</b> -減免全部學雜費<br><b>中低收入</b> -減免 6/10 學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        |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   | 減免 6/10 學雜費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職免學費<br>(僅五專前三年)   | 新生  | 如有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身份者得額外補助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本驗畢即歸還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轉學生   | 請至原學校承辦人辦理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轉出作業,以利資料查詢及匯入本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以上申辦任一項補助皆須繳交共同資料   | 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乙份(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及列印;家長及學生皆需簽名或蓋章)<br>2、戶籍謄本正本(以開學日推算前 3 個月內;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<br>3、繳費單正本乙張(切勿撕開) | 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系統開放日<br><b>112.08.01</b><br>收件截止日<br><b>112.10.12</b><br>(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) | 1、學生與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 111 年度 A、 <b>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</b> ; B、 <b>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</b> ; C、 <b>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</b> ,三項條件皆須符合方可申請。<br>2、前一學期學業 <b>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</b> 者始得申請(新生除外)。<br>3、弱勢助學為 <b>每學年上學期註冊繳費後提出申請,補助金額扣抵下學期學雜費中。</b> | 第一級補助<br>35,000<br>第二級補助<br>27,000<br>第三級補助<br>22,000<br>第四級補助<br>17,000<br>第五級補助<br>12,000 |
| 繳交文件  | 1、申請書暨切結書乙份(請同學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資料及列印;學生需簽名)<br>2、戶籍謄本正本(以開學日推算前 3 個月內;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   |   |

二、各類學費補助辦理程序：(一)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→(二)文件審核→(三)學費補助核算→(四)列印繳費單→(五)完成學費補助手續→(六)自行繳費。

三、申請各類補助請先自行下載申請書：

<http://siw71.tpcu.edu.tw/tsint/> 登入帳號、密碼→點選優待減免申請或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→進入申請作業→輸入資料→資料預覽→列印申請書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規定具有上列補助身分之同學,若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僅能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享受。

五、凡申請各項教育部學雜費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,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,以便後續對帳手續。

六、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,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。

七、曾經休、退學,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;延畢生亦不得申請。

八、除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外,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,恕無法補辦。事關同學權益,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,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,未帶齊者不得辦理。

九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(02) 2892-7154 轉生活輔導組 5805、7885 詢問。

『請參閱背面就學貸款及新生住宿須知』